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赵鹏举先生、王小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经审查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《提名赵鹏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1.2 《提名王小彬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